

安康市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应急调度系统
工程建设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康市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应急调度系统工程建设提升项目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安康市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应急调度会议室 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安康市地质灾害防治监测中心

承包方(乙方):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承接的安康市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应急调度会议室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安康市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应急调度系统工程建设提升项目。
- 2.项目地点:安康市地质灾害防治监测中心。
- 3.项目承包范围:

对安康市应急值守、应急调度会议室改造提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升级等技术服务。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完成工作量为本合同附件工作量。

三、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交付项目成果。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小写) 8000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六、款项支付

- 1、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额的100%全款,乙方开具合同额100%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6%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七、运输

1、运杂费：一次包死，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到服务地点。

八、质保期

质保期从合同规定工作量完成之日算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质保。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双方一致认可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守约方损失以及支付守约方实现权利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的义务。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无法控制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为不可能。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

1.1 火灾，地震，洪水；

1.2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1.3 叛乱、暴乱、军事政变、篡夺政权，或内战；

1.4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2. 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后，则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

十一、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仍未达成协议，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安康市地质灾害防治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强

联系电话: 0915-3203157

税号: _____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国土大厦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 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王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神舟四路216号综合楼四楼

开户行: 建行西安长庆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905500052511568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